

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
金融服務業申請評議案件統計表

業別:銀行業 收件方式:不區分

統計區間:2026/1/1~2026/3/31

爭議對象	申請評議 件數	案件比率 (註1)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4	18.72%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1	17.45%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3	14.04%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6	6.81%
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3	5.53%
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1	4.68%
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	3.83%
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	3.40%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6	2.55%
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	2.13%
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	2.13%
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	2.13%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	1.70%
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	1.70%
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	1.70%
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	1.70%
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	1.70%
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	1.28%
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	1.28%
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	0.85%
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	0.85%
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	0.85%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匯處	2	0.85%
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	0.43%

爭議對象	申請評議 件數	案件比率 (註1)
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	0.43%
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	0.43%
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	0.43%
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	1	0.43%
總計：	235	100%

註：

1. 案件比率=[申請評議件數/全體銀行業總申請評議件數]*100%。
2. 本期經評議委員會作成評議決定166件，認定申請人主張有理由或申請人主張部分有理由之件數8件，認定申請人主張有理由或申請人主張部分有理由之評議決定金額597,635元。